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於2011年6月30日舉行之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

謹請注意: 第13項決議案為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新增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刊發的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3)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謹定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根據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一切權利,藉以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決定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6、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畫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7、同意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之中國核數師(審計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董事會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8、同意授權公司總經理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市場現時狀況和公司轉主板進程確定是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公司2011年年報;在公司總經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市場現時狀況和公司轉主板進程最終決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2011年年報的條件下,由公司董事會將核數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聘用建議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9、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選舉曹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		

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曹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選舉公司監事會成員：選舉吳小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小華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考慮及批准張倫剛先生由公司非執行董事改任公司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因張倫剛先生由公司非執行董事改任公司執行董事一事與張倫剛先生簽訂服務合同補充協議。		
<b>特別決議案</b>		
12、考慮及批准延長公司 H 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9 日起延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普通決議案</b>		
13. 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2011 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日期：20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6)

附註：

1、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用語之釋義，請見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通函、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9 日的公告及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9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2、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4、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則可舉手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5、**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委任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需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6、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于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厘定。只有一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7、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親筆簽署。

8、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而言，需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而言，需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遞編號：401121），方為有效。

9、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11、公司將由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2011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並完成股份過戶手續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